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年度執聲字第 279 號
(113 年度執字第 791 號)

受 刑 人 江 薪 煌 男

居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 53 條及第 51 條第 5 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聲請裁定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6 日

檢 察 官



受刑人江薪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 3 月	有期徒刑 2 月 (2 次)	
犯罪日期		111/07/04	① 112/06/08 ② 112/07/08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 111 年度毒 偵字第 5190 號	臺北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2087、2311 號	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臺北地院	
	案號	111 年度桃簡字第 2655 號	112 年度簡字第 3248 號	
	判決日期	112/05/18	112/11/30	
確定 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臺北地院	
	案號	111 年度桃簡字第 2655 號	112 年度簡字第 3248 號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/08/02	113/01/09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桃園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10955 號	臺北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791 號	
			應執行有期徒刑 3 月	